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工程主管走動督導紀錄表

第 1 頁 共 1 頁

主管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督導編號	
主辦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督導日期	113 年 03 月 15 日
工程名稱	112 年度貓羅溪軍功堤防(斷面 30-2 至 31)堤頂歲修工程		開工日期	112 年 12 月 28 日
工程編號	112-B-004-02-005-603		預定完工日期	113 年 04 月 25 日
工程進度	預定：54.82 %； 實際： 56.36 %		監工人員	張榮傑、陳鶴潭 賴韻如
發包工作費	12,980,000 元		廠商	冠寶營造有限公司
設計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監造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工程概況	工程內容：			
	1. 堤頂改善工程 580m . 2. 水防道路改善 700m 本日：			
督導人員	張稚輝分署長			
督導意見	1. 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未設置符合規定之防墜設施。 (113年3月18日前改善完成) 2. 混凝土養護完成面多處缺損，尤以橫樑處塑性收縮裂縫特明顯。 3. 鋼筋綁紮未固定確實，沒有每處綁紮。 4. 土方回填料含有機物、木材或其他雜物。 5. 工地現場材料任意堆置，未妥善保護，廢料未整理收拾且有垃圾情形。 6. 模板未塗模板油或塗黑色劣質油。 7. 地樑鋼筋未使用墊塊，保護層不符規定。 8. 小基腳伸縮縫設置未盡完善。 9. 步道底層級配料有雜物或有機物等非級配情形。 10. 步道底層級配鋪設，有粒料不均情形。 11. 兩側擋牆及內側界石線型不美觀，另現場組模亦有不平直情形。 12. 施工圍籬有不足情形。 13. 部分鋼筋未有帽套。 14. 外露倒角請適當修飾，以維平整。 15. 回填區有雜物、廢地磚等，回填前務必整理。			

建議	本案屬歲修工程，請於汛期前完工。				
廠商扣點：- 點 監造單位扣點：- 點			改善期限：113 年 03 月 31 日		
承攬廠商	 		主辦機關	紀錄	孫崇傑
監造單位	孫崇傑 賴韻如			督導員	張稚輝